2021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局所属公立医院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考试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1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第二批工作人员笔试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考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防疫准备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本地考生考前14天内非必要**不离开考试所在地。

（二）考生提前14天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健康山东服务号”、爱山东APP、支付宝“电子健康通行卡”等渠道申领）。**外省来鲁考生**要在电子健康码界面填写“来鲁申报”。

（三）考生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表1），并妥善保存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考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考试时身体状况良好。

（四）按规定准备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

二、省内考生要求

（一）**本地考生**考试时须携带本人考试考前48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二）**省内跨市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和抵达考试所在地后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

三、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属于以下特殊情形的，考生主动联系考试所在地考试组织单位进行报备，如实说明情况，由考试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允许参加考试。确需参加考试的考生，应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并采取必要的隔离防护和健康检测措施。

（一）**省外无疫情、低风险地级市（行程码不带星号）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3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第1天和第3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含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二）**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第1天、第3天和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检测（含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三）**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鲁返鲁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提前14天到达考试所在地，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抵达后进行7天集中隔离和7天居家健康监测，在集中隔离第1、4、7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7天各进行1次核酸（含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

（四）考生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21天但不满28天者的考生应持有2次间隔24小时以上（其中1次为本人考试考前48小时）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并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五）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并提供2次间隔24小时的核酸检测（其中1次为考试考前48小时，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纸质证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六）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确需参加考试的，携带本人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七）电子健康通行码非绿码的考生，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经综合研判考生流动轨迹及身体情况，可以参加考试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一）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二）考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三）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者；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四）有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查看“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中的“疫情重点地区核验”）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五）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查看“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中的“疫情重点地区核验”）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六）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

五 、考试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符合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扫描考点场所码，**查验场所码、14天行程、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方可参加考试。

（二）因考前防疫检查需要，请考生预留充足入场时间，建议**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生参加考试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身份核验时按要求摘下口罩外，进出考点以及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考试期间，监考人员将组织全体考生签订《考生健康承诺书》（考点提供，样式见附表2），请考生提前了解健康承诺书内容，按要求如实签订。

考试组织单位咨询电话:0532-58659073

青岛市城阳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咨询电话：0532-67761223

附表1

2021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

第二批工作人员笔试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情形姓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8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自考前14天起）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味觉和嗅觉减退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考试第1天 |  |  |  |  |  |  |
| 考试第2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 字：**

附表2

2021年青岛市城阳区卫生健康系统公开招聘

第二批工作人员笔试考生健康承诺书

|  |
| --- |
| **考点名称：** |
| **考试科目：** | **考场号：** |
| **健康****申明** | 1.居住社区21天内是否发生疫情？2.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满21天但不满28天？3.是否考前14天内从低风险疫情省份入青返青？4.是否属于治愈出院满14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5.是否属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6.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7.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以考试当天“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为准）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21天？8.是否有中风险疫情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或高风险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9.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 |
| **考生****承诺** | **本人已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阅读知悉并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已提供规定期限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因瞒报或虚假填报引起不良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座位号** | **是否存在健康申明的情形？（填“是”或“否”。如是，请详细列明）** | **考生承诺签字** |  | **座位号** | **是否存在健康申明的情形？（填“是”或“否”。如是，请详细列明）** | **考生承诺签字** |
| 01 |  |  | 16 |  |  |
| 02 |  |  | 17 |  |  |
| 03 |  |  | 18 |  |  |
| 04 |  |  | 19 |  |  |
| 05 |  |  | 20 |  |  |
| 06 |  |  | 21 |  |  |
| 07 |  |  | 22 |  |  |
| 08 |  |  | 23 |  |  |
| 09 |  |  | 24 |  |  |
| 10 |  |  | 25 |  |  |
| 11 |  |  | 26 |  |  |
| 12 |  |  | 27 |  |  |
| 13 |  |  | 28 |  |  |
| 14 |  |  | 29 |  |  |
| 15 |  |  | 30 |  |  |

注：“健康申明”中1-4项为“是”的，考生须向考点所在地考试组织机构申报，并携带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健康申明”中5-9项为“是”的，不得参加考试。